#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卫人口家庭字〔2021〕1号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1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评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
# 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1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精神，充分发挥政策和规划的引导作用，创新管理体制，健全服务机制，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为目标，以普惠服务为重点，以创建活动为载体，在全国率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探索一批切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 二、创建范围

示范城市创建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开展，评选工作每2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照相关创建内容、标准、程序进行评选推荐。

## 三、创建内容

（一）落实党政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把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做到机制健全、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投入到位，并取得良好成效。

（二）完善支持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十四五”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加强组织实施，方案的含金量和实施情况将作为考评重要方面。建立完善相关部门的配套政策支持机制，加大创新力度，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托育用地需求，并安排在合理区位。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托育，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托育服务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加强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建设，培养相关专业人才。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6号）。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三）扩大服务供给。严格落实产假政策制度，积极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建立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经常性的、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鼓励开展家庭互助式服务。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支持产业园区、用人单位等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积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比例、千人口托位数、婴幼儿入托率以及2至3岁幼儿入园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推动创新融合。深化医育有机结合，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支持优质托育机构平台化发展。开发科学育儿公益课程、父母课堂等，提供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培育托育服务、乳粉

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五）完善监管服务。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健全托育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落实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支持当地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和声誉口碑好，婴幼儿家庭满意程度高，无安全责任事故。

**四、评选程序**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按照城市主动申报、省级评审推荐、国家审核命名的程序进行。

（一）市级申报（2021年12月31日前）。有申报意愿的市，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研究提出本地区创建工作方案，报市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报告。

（二）自查自评（2022年6月31日前）。提出创建示范城市申请的市要认真组织创建活动，将相关工作落实到位，严格创建内容标准，逐项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按时上报相

关创建资料。

（三）现场评估（2022年7月31日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届时组织评审组，根据创建内容、程序，通过现场核实、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申报城市自评结果及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现状进行评估。

（四）遴选推荐（2022年9月30日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对通过现场审核的申报城市进行统一评审，综合现场审核、上报资料和数据审核等情况，遴选确定2个拟创建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的市，经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国家命名（2022年12月31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命名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一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各市要成立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工作专班，做到高位推动、精心运作、广泛动员、扎实推进。各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要按照本方案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创建方案，细化评估内容，抓好工作落实。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对照国家、省创建内容，加大工作力度，认真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协调各方面力量，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三）严明工作纪律。申报单位真实准确的提供创建活动资料和信息。示范城市创建评审秉承客观、公正原则，对在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建立激励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定期通报各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对各市创建工作实效纳入年度考核奖惩内容，对获得“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命名的单位将工作经验向全省推介。

（五）加强动态管理。已命名示范城市每年底须向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工作情况。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对获得示范城市命名的市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已命名示范城市开展复查，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命名。

附件：山东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评估标准

附件

# 山东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评估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落实党政责任（20分） |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 8 | 1.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托位规划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2分）；<br>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3分）；<br>3. 及时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重大问题（1分）；<br>4. 每年向省级报告本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情况（1分）；<br>5.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达到全省中等及以上水平（1分）。 | |
| | （二）建立健全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 6 | 1. 及时调整成员单位，明确职责（2分）；<br>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际问题（1分）；<br>3. 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协调配合（1分）；<br>4. 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的协调机制（2分）。 | |
| | （三）措施有力，投入到位 | 6 | 1. 将托育服务纳入民生项目，制定相关政策，加大对托育服务机构资金扶持力度（2分）。<br>2.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执行到位（2分）；<br>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募志愿者等方式，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业务培训、入户指导、照护服务等提供政策保障（2分）。 | |
| 二、完善政策支持（20分） | （一）纳入发展规划 | 6 | 1.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规划（3分）；<br>2. 制定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3分）。 | |
| | （二）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 7 | 1. 加大创新力度，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扶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4分）；<br>2. 在用地保障、房屋租赁、税费减免等方面全面落实国家相关政策（3分）。 | |
| | （三）加强托育服务人才培养 | 4 | 1. 出台相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政策（2分）；<br>2. 协调本地区相关院校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培养（2分）。 | |
| | （四）开展托育服务相关保险业务 | 3 | 1.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3分）。 | |

| | | | | |
|---|---|---|---|---|
| 三、扩大服务供给（20分） | （一）建立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 | 4 | 1. 严格落实产假政策（2分）；<br>2. 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2分）。 | |
| | （二）制定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相关政策 | 3 | 1. 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信息服务（1分）；<br>2. 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就业指导（1分）；<br>3. 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职业技能培训（1分）。 | |
| | （三）制定支持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政策 | 3 | 支持产业园区、用人单位等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3分）。 | |
| | （四）出台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政策 | 4 | 1.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2分）；<br>2. 2至3岁婴幼儿入园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分）。 | |
| | （五）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比例等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6 | 1. 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分）；<br>2. 本地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分）；<br>3.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分）。 | |
| 四、推动创新融合（20分） | （一）制定医育结合政策 | 4 | 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4分）。 | |
| | （二）加强托育服务信息化建设 | 4 |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开发（4分）。 | |
| | （三）支持家庭科学育儿 | 4 | 开发科学育儿公益课程、父母课堂等（4分）。 | |
| | （四）完善母婴设施建设 | 4 |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4分）。 | |
| | （五）推动托育产品发展 | 4 | 开发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4分）。 | |
| 五、完善监管服务。（20分） | （一）加强监督检查 | 4 | 定期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检查（4分）。 | |
| | （二）加强托育机构管理 | 4 | 健全托育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4分）。 | |
| | （三）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 | 4 |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4分）。 | |
| | （四）加强行业自律 | 4 | 成立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4分）。 | |
| | （五）建立新型监管机制 | 4 | 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4分）。 |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